

#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工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府行庶字第 1026001864 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府行庶一字第 1042900660 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十四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府行庶一字第 1062903162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府行庶一字第 1072904799 號函修正第十六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府行庶一字第 1082903574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及名稱(原名稱：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府行庶一字第 1112909219 號函修正第三點，自即日生效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樹立管理制度、健全組織功能、保障臨時人員權益，特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暨有關法令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臨時人員，係指非依公務人員法制，以人事費以外經費進用之人員。但不包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
- 三、本府僱用之臨時人員，應經公開甄選程序並簽訂勞動契約後，始得進用。本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相關函釋之規定辦理。  
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
- 四、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臨時人員：
  - (一)曾受僱於本府，未經奉准擅自離職或因工作不力、操守不良等因素經解僱。
  - (二)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犯第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曾危害或滋擾，造成本府重大損害者。

(六)受監護、輔助宣告或患法定傳染性疾病者。

(七)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者。

五、本府依業務需要與臨時人員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契約內容得依書面為之。其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

前項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六、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七、本要點所稱之工資指臨時人員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八、新進臨時人員之工資自到職日起計支，每月發放一次為原則或雙方協議議定之。

九、臨時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正常上班時間，上午到勤為七時三十分到八時三十分，退勤為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應到勤，退勤為五時至六時；到勤時間全日須滿八小時。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休息。

出勤由服務單位管理，服務單位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十、臨時人員工作時間及上、下班均比照本府編制內員工有關出勤規則辦理，並由行政處、人事處執行勤惰管理。因工作性質特殊於機關外工作及外勤工作者，由各僱用單位自行比照府內工作之人員確實管理，並由行政處、人事處不定時抽查。

十一、子女未滿二歲須由臨時人員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臨時人員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給予

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

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十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府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延長之工作時間，本府應於事後補給適當之休息。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府認有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臨時人員之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於事後給予補休；如因天災、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之影響無法出勤者，不得強制其工作。

前項停止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十三、各項加班之核給標準如下：

(一)平時加班工資：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二)休假日加班工資：於休假日正常工作時間內工作者，除當日工資照給外再加發一日工資所得。

(三)依前點第一項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倍核給。

(四)使臨時人員於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十四、臨時人員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工資照給。

十五、臨時人員在本府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以到職日為計算基準)，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工資照給：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臨時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日開始起算。特別休假期日，由臨時人員排定之，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發給工資。

十六、臨時人員給假分為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婚假、喪假、公假、公傷病假、陪產假、產檢假、安胎休養請假及產假等十二種，臨時人員假別一覽表如附件。

請假之最小申請單位：普通傷病假、事假、婚假、喪假、特休假得以時計。

請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如遇休息日、例假日、紀念日、勞動節日及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十七、臨時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簽請停薪留職，於辦理移交手續後始得生效：

- (一)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能痊癒者。
- (二)育嬰留職停薪：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 (三)其他因特殊情形陳請核准者。

臨時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工作年資。

十八、臨時人員請假應事先填具請假單，檢附證明文件，經單位主管核准後轉送差勤管理單位，如遇緊急情形無法親自請假，得由他人代辦請假手續。

十九、臨時人員應遵守紀律事項如下：

- (一)依本府規章、辦法及一切規定，本忠於職守、公誠廉明、謹慎謙和之精神，執行職務，並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下班時間如有兼職情事，應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且不得損害機關之利益及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 (二)臨時人員在職期間所知悉或佔有之一切技術或資料應嚴加保密，不論本人在職與否，絕不作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或以任何方法洩漏。
- (三)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
- (四)辦理事務應維持中立，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十、臨時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直屬主管或人事部門酌情簽報獎勵：

- (一)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或改進工作方法，有具體事蹟者。
- (二)愛惜公物，撙節公帑，有具體事蹟者。
- (三)協助辦理各項業務競賽或活動，圓滿達成任務，有特殊表現或成績優良者。
- (四)熱心公益，或其他與公務有關之行為，有優良事蹟。
- (五)對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 (六)協助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能妥善完成者。
- (七)其他應予獎勵情事者。

獎勵種類如下：

- (一)記大功。
- (二)記功：記功三次換算為記大功一次。
- (三)嘉獎：嘉獎三次換算為記功一次。

二十一、臨時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直屬主管或人事部門酌情簽報懲處：

- (一)有瀆職、失職或失察情事者。
- (二)洩漏公務機密或謊報事實者。

- (三)品行不端或行為粗暴者。
- (四)在工作場所內鬥毆、男女嬉戲或行為不檢者。
- (五)擾亂秩序、侮辱同事或妨害他人工作者。
- (六)遇非常事變故意規避者。
- (七)工作時間中在現場睡眠、偷閒怠工或擅離職守者。
- (八)在工作場所製造私人物件者。
- (九)違反本府各項規章或命令者。
- (十)經排定輪值勤務無故不到勤或擅離崗位或因事無法值勤委請他人代值勤時，無正當理由，事前未填報互調（代）值勤申請單者。
- (十一)擅自對媒體記者與外界人士洩漏本府政策及業務相關資訊及資料。
- (十二)上班前或上班中飲酒者。
- (十三)其他應予懲處情事者。

前項懲處種類如下：

- (一)免職：免職後永不錄用，案情重大者，並得送司法機關偵辦。
- (二)記大過：同年度內累計大過二次者應予免職。
- (三)記過：記過三次換算為大過一次。
- (四)申誡：申誡三次換算為記過一次。

二十二、同一年度內功過相抵規定如下：

- (一)嘉獎得與申誡抵銷。
- (二)記功一次或嘉獎三次，得與記過一次或申誡三次抵銷。
- (三)記大功一次或記功三次，得與記大過一次或記過三次抵銷。

二十三、臨時人員考核於每年十月開始作業，依各該單位主管填報之考核表，層呈核定；考核表另訂之。

於年度終了，對於全年工作無過失之臨時人員，應給與獎金，獎金發給標準得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

二十四、當年度考核期間係指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十五、得參加年度考核之人員，除另有規定外，以到職日至年度考核時，服務已滿六個月以上者為限。

二十六、本府因組織調整、業務移撥、法令變動或其他業務需要，得變更勞動契約之工作內容，並得依臨時人員之體能及技術，調整、調任或外派其工作或要求變更工作地點，其年資合併計算；臨時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二十七、臨時人員自受僱日起，應依法由僱用機關為其辦理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與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二十八、臨時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本府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屬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府支付費用補償者，得予以抵充之：

(一)臨時人員因公傷或罹患職業病時，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公傷之認定及職業病之總類與其醫療範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臨時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本府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臨時人員經治療終止後，且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失能者，其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臨時人員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因公）而死亡時，本府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前項第四款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二十九、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權利，不因臨時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三十、臨時人員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而留職停薪治療或休養者，如於該期間死亡，給與遺族撫卹金，撫卹金之標準另訂之。

前項遺屬受領撫卹金之順位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三十一、臨時人員離職除死亡為當然離職外，分為辭職、資遣、免職、退休、留職停薪等，離開現職時，均須填具「離職交代清單」。

經辦妥離職手續者，得填列「服務證明申請書」向行政處申請核發服務證明。

三十二、臨時人員自請離職應依下列期間預告：

(一)繼續服務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

(二)繼續服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

(三)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

三十三、臨時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查明屬實或有具體事證，本府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府誤信而有損害之虞。

(二)對於首長，各級主管或其他人員等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重大侮辱之行為。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期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要點且其情節重大。

(五)故意損壞本府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府機密，致本府受有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或一年內累計達十日。

本府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三十四、本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預告臨時人員終止勞動契約：

(一)機關或單位裁併時。

(二)業務緊縮時須予裁撤冗員者。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臨時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或納編時。

(五)臨時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本府依前項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其資遣費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五、臨時人員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醫療期間，本府不得終止契約，若本府遭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致業務不能繼續者，得報主管機關核定後終止勞動契約。

三十六、本府依前二點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下列規定預告之，如未經預告而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臨時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期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工資照給。

三十七、臨時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服務滿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二)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

(三)服務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三十八、臨時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強制其退休：

(一)滿六十五歲。

(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或身體失能不堪勝任工作。

三十九、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四十、退休金給與，於核准或強制退休生效日並辦妥離職移交手續後三十日內一次發給。

四十一、臨時人員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四十二、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本府嚴禁就業場所之性騷擾行為，並依本府性騷擾防治措施辦理。

四十三、本要點如有法令修改、未盡事宜或涉及臨時人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府得依實際需要，按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四十四、各所屬機關得斟酌其個別環境及業務性質在不違背本要點規定下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自行訂定補充規定，未另訂者，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四十五、本要點經報本府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